

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文件

建管〔2016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市预拌砂浆布点方案（2016年—2020年）》和《滁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规建局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》和市政府《关于限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加强保护环境，节约资源，提高工程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《滁州市预拌砂浆企业布点方案》和《滁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、滁州市预拌砂浆布点方案（2016年—2020年）
2、滁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

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

2016年5月7日



滁州市预拌砂浆布点方案（2016 年—2020 年）

为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、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我市散装水泥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216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布点规划

为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市场需求，避免盲目投资造成产能过剩，原则上在天长、凤阳、定远、明光行政区域内各设两家生产企业，具体布点由各县市自行确定。琅琊区、南谯区、来安县、全椒县组团范围内共设五家生产企业，具体布点由市规建委商相关县（区）确定。

二、新建或扩建预拌砂浆企业的基本要求

- 1、必须取得合法用地手续。
- 2、规划生产能力 ≥ 20 万吨/年以上。
- 3、投资规模 ≥ 2000 万元以上。
- 4、所建预拌砂浆生产线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。
- 5、禁止在风景区、水源地、主干道旁布点。

三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滁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

第一条：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》和市政府《关于限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工作的通知》(滁政【2007】111号)精神，提高工程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：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从事预拌（干拌、湿拌）砂浆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，管理的相关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：本规定禁限范围为市本级建成区和县（市）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。

第四条：本规定所称预拌砂浆，是指由水泥、砂、外加剂、掺合料等成份，按照一定比例，经集中剂量搅拌后，通过专用设备运输，使用的砂浆拌合物，包括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。

第五条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预拌砂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，市、县（市）散装水泥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全市预拌砂浆生产销售，运输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：预拌砂浆企业的建立应取得发改、国土、环保等部门手续后，严格按照布点规划要求进行建设，确保预拌砂浆产品质量，保证建筑工程预拌砂浆供应，避免盲目投资造成资源浪费。

第七条：筹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需向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设立申请书
- （二）可行性研究报告
- （三）预拌砂浆企业选址申请

(四)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

第八条：设立预拌砂浆企业，取得布点、立项、审批等相关手续后，按成立企业的相关要求到工商行政主管等部门登记注册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，按照生产要求进行设备安装，调试，具备生产要求时，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，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企业备案手续，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备案。

第九条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符合标准的散装水泥，预拌砂浆出厂前，应向使用单位提供各项原材料和预拌砂浆的质量检测报告，确保有关技术资料齐全。

第十条：禁限区域内的建设工程，必须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明确使用预拌砂浆，否则不予备案。控制价（标底）编制单位，需按预拌砂浆价格编标，投标单位应按预拌砂浆价报价。

第十一条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，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实行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并按有关规定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进行达标评审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审查建设工程是否使用预拌砂浆，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

第十二条：按规定应当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建设和施工单位共同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，方可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。

- (一) 因建设工程的特殊需要，预拌砂浆企业无法生产。
- (二) 因道路交通原因，预拌砂浆运输车辆，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。
- (三) 其它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。

第十三条：在禁限区域内，违反规定擅自进行砂浆现场搅拌的，由建

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
第十四条：凡发现预拌砂浆企业有违规行为的，均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，举报经查属实的，将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：本规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七条：本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